

宜蘭縣流浪動物中途之家一日志工申請辦法

第一條 宜蘭縣流浪動物中途之家(以下簡稱中途之家)為推廣動物保護觀念和發揮志工服務最大效益，建立非常態性至中途之家服務之志工及需開立服務時數證明之學生志工制度，特制定此辦法。

第二條 中途之家志工制度實施目的如下：

- 一、強化中途之家人力支援，提昇中途之家服務品質。
- 二、提昇動物福利，使中途之家動物生活品質更好。
- 三、善用社會人力資源，發揮社會資源功能。
- 四、提供民眾服務社會之機會，發揚優良社會風氣。
- 五、促使民眾經由服務，增進瞭解及認同中途之家。

第三條 中途之家一日志工制度實施原則如下：

- 一、中途之家志工均為無給職，志工申請者需年滿15歲。
- 二、志工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9:00~11:30 及 13:30~16:00，上午9時00分簽到，中午11時30分簽退；下午13時30分簽到，下午16時00分簽退
- 三、中途之家志工服務人數限制：當日以10人為限，故請事先申請。

四、於**服務前七日**填寫「一日志工申請表」，以電郵單位信箱、傳真方式向「宜蘭縣流浪動物中途之家」申請(單位電子信箱：animal@mail.e-land.gov.tw，電話:03-9602350，傳真：03-9602307，地址：26841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利寶路60號)，**請務必來電確認申請表已送達，中途之家將視當日申請人數與申請者確認是否申請完成。若無事先申請或是未完成申請程序者將不開服務時數證明，並且無法參與志工服務。**

五、志工服務流程:上午9時00分至中途之家服務櫃檯簽到，資深志工或中途之家工作人員先行導覽參觀中途之家之各區配置，帶領一日志工了解中途之家概況，再由資深志工或中途之家工作人員分配應執行之工作，工作項目包括推廣認領養、動物梳洗毛髮美容、牽遛散步、協助獸醫師執行醫療檢驗與預防注射、協助參訪民眾導覽、中途之家籠舍及環境清潔消毒等。中午11時30分服務完畢至中途之家服務櫃檯簽退，資深志工或中途之家工作人員會查核是否已完成工作並給予核章。

六、志工服務時應遵守中途之家規定、確實執行交付之工作、注意服裝儀容整潔、按時簽到退。志工需自備餐飲或至附近用餐，請自備換洗衣物以便執行工作時髒汗更換。

七、「志工服務時數證明書」由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統一製作核發，**將於服務日後二個月內統一郵寄至學校，或於服務日二個月後自行至中途之家領取**，證明書一年之內未至中途之家領取者將直接銷毀並且不補發。欲查詢核發進度請撥03-9602350轉620。

宜蘭縣流浪動物中途之家一日志工申請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學校/科系	服務日期	服務原因	開立服務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寄至學校 /○自行至中途之家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寄至學校 /○自行至中途之家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寄至學校 /○自行至中途之家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寄至學校 /○自行至中途之家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寄至學校 /○自行至中途之家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志工服務時數證明書」由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統一製作核發，將於服務日後二個月內統一郵寄至學校，或請於服務日二個月後自行至園區領取，證明書一年之內未至園區領取者將直接銷毀並且不補發。